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拟出资 3 亿元（币种：人民币，以下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深圳）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永清绿能”）开展公司新能源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永清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规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清（深圳）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100%	-	-

3、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双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型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设工程设

计；建设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新能源电池、新能源储能设备制造及销售；储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4、与公司之间关系

永清绿能成立后，公司将持有永清绿能 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全球对环保和可持续性的关注不断提高，新能源行业正在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创新，将会为新能源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和挑战。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把握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设立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是助力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为进一步实现“双碳技术领先企业 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次设立的新能源公司将参与新能源领域方面的新项目，公司需不断完善技术产业链，同时通过整合现有专业团队和引进外部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团队力量，可能存在项目经验不足、团队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给未来业务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新能源公司运行过程中仍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因该投资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运营状况的影响，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更好拓展和开展新能源业务，助力公

司业绩目标达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